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二份 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補充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若干程序事宜。

誠如該通函所載，(i) 配發及發行B批代價股份須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及(ii) 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須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目標經審核淨利潤以及倘由於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則賣方須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或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豁免全面要約責任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確認及知悉，就達成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ii) (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言，代價股份之釋義僅指A批代價股份。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之理由**

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以澄清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若干程序事項，而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作出補充將可更佳反映訂約各方對收購事項之意向，並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擬定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通函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